



##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### ●嬰幼兒安全保障再加分，手推車、學步車及高腳椅標準修訂出爐

因應市售嬰幼兒手推車、嬰幼兒學步車及兒童用高腳椅產品日新月異，各式多元設計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，為確保兒童使用安全性，本局於 102 年 9 月修訂公布 CNS 12940「手推嬰幼兒車」、CNS 13035「嬰幼兒學步車」及 CNS 15017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國家標準，除因應產業發展實際需求外，同時保障嬰幼兒使用安全。

新修訂公布之 CNS 12940「手推嬰幼兒車」國家標準中，明確規定適用於體重 15 kg 以下嬰幼兒之嬰幼兒手推車，以確保嬰幼兒乘坐時之安全性；另外，CNS 12940「手推嬰幼兒車」及 CNS 13035「嬰幼兒學步車」均新增「商品搭配之玩具商品部分仍應符合 CNS 4797 玩具系列標準之規定」，使嬰幼兒手推車及嬰幼兒學步車之安全要求再升級，嬰幼兒乘坐玩耍時能更加安心。

另一新修訂公布之 CNS 15017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國家標準中，為兼顧兒童乘坐之安全性及家長使用上之移動便利性，將兒童用高腳椅之構造要求修改為最多可裝設兩個腳輪或椅輪；另外，將兒童用高腳椅材料納入重金屬含量、甲醛釋出量及塑化劑等相關規定，以強化兒童用高腳椅安全要求，保護兒童使用安全及健康。

本局非常重視兒童安全相關議題，為守

護我國兒童健康及安全，目前已制定 30 餘種兒童商品相關國家標準。另外，嬰幼兒手推車及嬰幼兒學步車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兒童用高腳椅將於 103 年 3 月 1 日列檢；本次嬰幼兒手推車、嬰幼兒學步車及兒童用高腳椅標準修訂出爐，除供業者作為產製相關產品的參考依據，也讓民眾可以選購經過檢驗合格、貼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之商品，以保障使用安全與權益。相關標準資料已公開於「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」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。另外消費者如欲獲得商品安全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局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，網址為 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>，查閱相關訊息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-123 洽詢。

### ●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 1,665 件標示不符商品

經濟部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，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於全國執行 29 次聯合稽核，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、襪類、帽子、鞋類、包包及皮帶等共計 1,665 件，違規情形包括涉嫌偽標(產地標示不實)8 件，剪標(裁剪附縫標示)1 件，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1,656 件，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，拒不遵行者，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所查獲偽標、剪標商品包括服飾及包包商品，偽標情形為產地以多國標示，所查獲地點為高雄市。依經濟部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，「多國產地標示」有使人誤認產地之虞，屬產地標示不實態樣之一。另剪標情形為附縫無產地標示，有裁剪痕跡，所查獲地點為高雄市。

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 102 年底已執行 1,144 次聯合稽核，查獲服飾、寢具、毛巾、襪類、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285,955 件。經濟部表示，服飾、毛巾及寢具之產地標示，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、不褪色之標籤，附縫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，消費者在購買該等商品時，檢視附縫標示之生產國別是否與吊牌標示之生產國別相符，如附縫標示產地與吊牌標示之產地不同，即涉及偽標。另外，如發現無產地標示時，請再仔細檢查附縫標示是否有被剪去部分標示的痕跡。消費者若發現市售商品有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時，利用檢舉專線 0800-029-123，向經濟部聯合稽核大隊電話檢舉。

### ● 衡器檢定新措施 公平交易安心消費

本局於今（103）年 1 月 1 日實施衡器檢定新措施。內容包括刪除有關標示非供交易、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之非計價衡器，不需檢定之條文；新增有關秤量 3 公斤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，可不需檢定之規定。

因過去曾有業者利用以標示非供交易、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的非計價衡器之

方式，將未經檢定合格之衡器作交易使用，造成購物糾紛的案例。本局為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及維護公平交易，刪除非供交易免予檢定之條文，改善目前非供交易衡器用於交易之情形。

此外，一般家庭使用之廚房用秤，如不交易使用，將不影響市場之公平交易。因此，新增部分秤量 3 公斤以下非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，排除應經檢定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
本局提醒，在購物的時候請確認商家使用的秤是否有經過本局檢驗合格，並貼有「同」字的衡器檢定合格單，以免吃虧上當。相關法規敬請參閱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請由本局首頁/一般民眾/度量衡/相關法規/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，項下點選瀏覽。

### 消費須知

#### ● 雙北市瓦斯表準確度檢查 合格率 98.5%

為確保安裝在民眾家中瓦斯表計量準確，本局已於去（102）年 7 月至臺北市及新北市 7 家瓦斯公司（大台北、欣欣、新海、欣湖、陽明山、欣泰、欣芝），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抽檢已安裝於用戶家使用 3 年至 5 年的瓦斯表共 1,620 具，並於 102 年 10 月底已完成準確度檢查，檢查結果合格為 1,596 具，不合格 24 具，不合格率為 1.5%，這些不合格瓦斯表均已加貼停止使用單，以避免繼續使用，影響用戶權益。

瓦斯表準確度檢查標準係依據「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第二版規定，

準確度檢查公差為±3%，本次檢查不合格 24 具瓦斯表分析其原因，有 21 具是超出檢查正公差（對用戶較不利），2 具是超出檢查負公差（對用戶較有利），1 具是計數器不動；這些不合格瓦斯表，經追蹤後有 19 具已重新申請檢定合格，1 具無繼續使用價值申請報廢外，其餘 4 具仍持續列管追蹤；另為確保用戶權益，本局已發函通知本次檢查不合格瓦斯表使用用戶，而瓦斯公司也將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
本局將持續針對使用中瓦斯表準確度進行檢查，以確保用戶權益。另也再次提醒民眾，使用中瓦斯表可能因環境因素及零組件老化等造成準確度產生偏差，所以規定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 10 年，請民眾配合瓦斯公司汰換屆齡 10 年的瓦斯表。如果民眾發現瓦斯費暴增時，請先向轄區瓦斯公司申請現場勘查，先將瓦斯表以外因素排除（如度數抄錯、漏氣等），若仍對瓦斯表準確度有疑慮，請檢附瓦斯公司現場勘查紀錄及申請書，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糾紛鑑定（用戶需先繳交鑑定費 1,300 元，如鑑定結果超出檢查正公差，則由瓦斯公司退還超收瓦斯費及鑑定費，鑑定合格者則由用戶自行負擔）；民眾如對瓦斯表相關業務有疑問可洽詢本局，服務電話為（02）2834-8456（代表號），本局將迅速派員處理。

**交流園地**

###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分局\案件	應施檢驗商品	度量衡	正字標記	商品標示	其他	年度小計
總局	124	0	0	57	0	181
基隆分局	280	1	0	57	0	338
新竹分局	338	0	0	223	0	561
臺中分局	508	0	0	40	0	548
臺南分局	437	1	0	131	0	569
高雄分局	314	0	0	169	0	483
花蓮分局	159	0	0	276	28	463
合計	2160	2	0	953	28	3143

（電腦資料統計時間：102 年 1~12 月）

103 年 1 月 7 日製表

###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#### ●本局提醒民眾注意電暖器具之使用安全

強烈寒流一波接著一波，氣溫驟降，一般民眾，尤其是對年長者或嬰兒等較怕冷的族群，使用電暖器具取暖及保暖的機會大幅增加，本局特別呼籲民眾注意電暖器具使用的安全，避免引發火災意外，以保居家平安。電暖器及電毯等個人用電保暖器具已列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進口或國內產製之電暖器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進口或運出廠場陳列銷售，請民眾選購及使用電毯、電暖器等電暖器具時，應注意該商品是否貼有本局「商品安全標章」，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、電器規格（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，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。「商品安全標章」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要求，民眾仍應按照使用說明書所記載注意事項謹慎使用。如對商品是否經



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，可洽本局詢問（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）。使用各種電暖器具時，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，並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電暖器，勿在密閉空間使用，應維持室內適當之通風，以免室內缺氧，造成使用者危害。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警告事項。
- 二、電暖器出風口溫度較高，應注意避免讓小孩觸碰，以免燙傷，並勿與床舖距離過近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三、勿將酒精、被褥、紙等易燃物品，靠近電暖器，尤須注意和家具、窗簾或衣物等易燃材料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。
- 四、切勿在電暖器上覆蓋布料衣物，以防故障或火災發生。
- 五、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，應使用專用插座，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電源插座組。如需使用電源線組，應注意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，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，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，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，引起火災。
- 六、糖尿病等慢性病患因末梢神經感覺較遲緩，建議依醫生指示使用電暖器具。
- 七、使用電毯時，切勿過度彎曲、摺疊、擠壓電毯，該動作易引起電熱線故障，致產生過熱，發生危險。建議避免長時間使用，離開家時，記得關閉電源。
- 八、當發生故障，應將電暖器具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拆開修理。

市售各式電暖器具雖有本局嚴格檢驗把關，但是民眾使用時，仍應注意上述注意事項，才能享受科技文明帶來之便利，有個安全及溫暖的冬天。

### ● 瑕疵除濕機回收/召回訊息

請檢視家中除濕機，如符合下列廠牌、型號及產製期間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，辦理檢修更換控制基板。【詳細資訊請至商品安全資訊網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>)查詢】

## 瑕疵除濕機回收/召回訊息

請檢視家中除濕機，如符合下列品牌、型號及產製期間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，辦理檢修更換控制基板。【詳細資訊請至商品安全資訊網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>)查詢】

聲寶					
AD-K123/AD-K125	AD-1861N	FDH-621B/AD-1220B	AD-1221B	AD-1261	AD-Y12B
產製期間 94年1月~95年10月	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4年12月		
吉普生/富及第			西屋		
GD-102NB	GD-105NB	FDH-1020N	FDH-1050NB	WED-112P	WED-200LBC
產製期間 92年1月~94年6月	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5年10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4年12月
三洋					
SDH-S01B	SDH-S12B	SDH-S12B	SDH-660B	SDH-222B	SDH-281BC
產製期間 92年1月~94年6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5年10月		產製期間 95年1月~97年12月	
三洋					
SDH-S01B	SDH-S01BC	SDH-S01B	SDH-S03N	SDH-S11B	SDH-L32BT
產製期間 92年1月~94年6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5年10月		產製期間 97年1月~97年12月	
威技			東元		
WDH-210HA	WDH-101P	MD1088B	MD1088B/MD1087B	MD1310B	MD1401WA
產製期間 94年1月~94年12月		產製期間 92年1月~94年6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5年10月	
大同			B&Q		
TWD-S00B	TWD-S11B	TWD-711B	TWD-510B	TWD-660B	AD-21CHC
產製期間 92年1月~94年6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5年10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4年12月	
歌林		惠而浦		Fujimaru	
KJ-K50B	KJ-K105B	KJ-J60B	ADSOE1M	FJ-S902	FJ-S902BD
產製期間 92年1月~94年6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4年12月		產製期間 94年1月~94年12月	

大同服務站: 0800-052-666  
 歌林服務站: 0800-066-628  
 吉普生/富及第服務站: 0800-033-678  
 東元服務站: 0800-281-200  
 三洋服務站: 0800-081-567  
 惠而浦服務站: 0809-010-666

豐靈服務站: 0800-005-438  
 西屋代修服務: 0800-261-233 (僅 WED-200LBC)  
 04-2491-2151 (僅 WED-112P)  
 威技服務站: 0800-261-233  
 B&Q (Air force): 代修服務電話 0800-261-233  
 Fujimaru 服務站: 0800-637-002

詳細召回資訊請至商品安全資訊網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>)查詢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廣告



(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)

分局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6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5
臺中分局	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3
臺南分局	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64101 轉 35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4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
廣告